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4至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5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
| 購股權估值.....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
| 備查文件.....               | 8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9  |
|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
| 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內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履行之日期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接納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機構」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機構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項及第7(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股權」      | 指 | 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使有權以按新購股權計劃以預先訂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                                                                                                                                                                                                                                                                                                                   |
| 「參與人士」     | 指 |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之任何人士；(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v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 |

---

## 釋 義

---

|           |   |                                                                                                                                                |
|-----------|---|------------------------------------------------------------------------------------------------------------------------------------------------|
|           |   | 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機構；(ix)由董事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其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及(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 「購回授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7(B)及7(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4,680,2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吳旭峰先生、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共103,800,000股股份，其中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可認購1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92,200,000股股份。董事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會以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故之後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有效及在上述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其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且其將為本公司提供長遠規劃之更大靈活性，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未來較長期間授出購股權，例如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亦提供機會讓參與人士參與本公司之股本，並藉此推動其發揮最佳工作表現。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仔細訂明。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買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23,401,376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不超過182,340,137股之股份。此



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其中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實施：

- (1)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購股權估值

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尚未能確定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變數，因此，於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呈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者)並非恰當之舉。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股價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計劃為期十年，董事認為呈列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是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言之尚早。鑒於股份價格可能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內發生波動，股份認購價亦難以準確確定。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難以評估或只可基於若干理論性基準及投機性假設評估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在該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毫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然而，倘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價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提供。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24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沒有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文本將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82,340,1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有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被視為持有1,344,181,812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2%，而吳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發行股數及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權將增加至約81.91%，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一年</b>   |            |            |
| 四月             | 0.485      | 0.410      |
| 五月             | 0.610      | 0.470      |
| 六月             | 0.680      | 0.490      |
| 七月             | —          | —          |
| 八月             | 0.520      | 0.400      |
| 九月             | 0.520      | 0.430      |
| 十月             | 0.750      | 0.550      |
| 十一月            | 0.610      | 0.460      |
| 十二月            | 0.470      | 0.390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一月             | 0.420      | 0.395      |
| 二月             | 0.415      | 0.370      |
| 三月             | 0.385      | 0.34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40      | 0.325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 1. 吳旭峰先生，執行董事

三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南華中國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南華置地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吳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 2. 吳旭茱女士，非執行董事

三十三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胞姊。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5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吳女士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 3.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非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業律師。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在一九八一年於英國及在一九八四年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rman先生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man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man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Norman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Norman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闡釋。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所需經驗可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機構服務之人才。

**(b)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之人士；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及
- (hh)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機構。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及投資機構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釐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cc) 在上文項(aa)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項(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進行有關更新後，就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d) 在上文項(aa)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項(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項(cc)所述上限之購股權予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

**(d) 各參與人士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截至另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如另行授予一名參與人士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於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總值（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並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須在通函內表明上述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須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出現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f)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時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必須至少持有某段時間後方可行使，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最短期限。提成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之1.00港元款項之日。董事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購股權不得於生效日期起十年後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後，亦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規定，否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因應購股權之有效期於各個不同期間內以不同價格作為認購價而授出購股權，惟各個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均不得低於上述方式釐訂之認購價。

**(i) 股份之地位**

-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之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發承授人之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而記錄日期乃於承授人之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以前所派發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任何一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承授人於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其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在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產生有關面額之股份。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令致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致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上述可令致股價波動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公佈業績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一個月，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為一名僱員，並因任何原因終止僱用(身故或因下文第(u)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僱用除外)，則購股權將於上述終止僱用日期(即其於本集團或投資機構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失效。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倘其於身故前並未出現第(u)段所述任何屬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的法定代表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計劃),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關通知內所規定之數目。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由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不遲於股東大會之建議舉行日期之前兩個工作日,行使全部或該等通知所載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p) 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之和解或安排向法院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承授人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關通知內所規定之數目。

**(q) 股本架構重組**

- (1) 在下述第(q)(2)分段之規限下,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根據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或其他方式,使本公司資

本架構有任何變動(除就私人配售或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就代價而發行股份外)，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每股認購價；
- (c) 購股權行使之方法；及／或
- (d) 上述第(c)及(d)段所提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務須向董事會就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其根據本第(q)(1)分段的規定屬公平合理，惟：

- (i) 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i) 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承授人因其持有之購股權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

本第(q)(1)分段中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以專家(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出示之證明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本公司承擔核數師或聘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

- (2) (a) 上述第(q)(1)分段所指之任何調整須授予承授人所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補充指引及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則除外。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根據本文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前終止後，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期間」)。於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發行條款，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本通函所述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s)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配合法例或規管規定變動而作出之修訂)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而隨時及不時作出修訂，惟：

- (1)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得為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
- (2) 凡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而更改董事權力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均須股東批准；及
- (3)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惟有關修訂概不得對已授出而未行使或於有關修訂前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的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則另作別論。

**(t) 註銷購股權**

倘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依照計劃授權限額內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第(l)、(m)及(n)段所述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第(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期；
- (4) 在上文第(p)段之規限下，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
- (5)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而此乃基於其嚴重失職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等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用是否已因本第(5)分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決定性及最終性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k)段所述者當日（倘本公司將行使其註銷權利）；及
- (7) 在上文第(t)段之規限下，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以令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旭峰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吳旭茱女士為董事。
4.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同類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期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A)項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

- (a) 待根據下文第7(D)(b)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第7(D)(b)項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採納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准許的範圍內，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表決，而不論任何董事的任何權益；及
- (c) 根據上文第7(D)(b)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8.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本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7(A)至7(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